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6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暂以 879,464,406 为基数（总股本 901,359,9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1,895,53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207,677.92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 173,975,542.32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9,752,171,142.05	11,451,758,845.75	-14.84%	7,016,754,6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68,973.77	649,768,001.75	-64.24%	688,845,85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831,232.53	645,520,864.29	-56.81%	513,880,8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7,631.14	426,147,426.64	-69.06%	333,265,29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8	-66.67%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7	-66.2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6.04%	-12.94%	20.2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8,781,540,862.03	16,511,042,058.99	13.75%	9,964,655,4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1,086,754.76	7,477,714,196.46	-0.62%	3,792,503,283.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1,008,419.02	2,665,508,041.56	2,094,756,846.95	2,910,897,8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84,103.59	42,416,986.89	88,488,861.99	21,279,0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01,194.04	45,894,228.83	111,290,635.72	43,045,1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9,439.36	288,630,626.74	48,057,052.64	25,879,39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0%	263,147,261	211,360,446	质押	173,436,254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8.26%	74,687,428	0	质押	74,677,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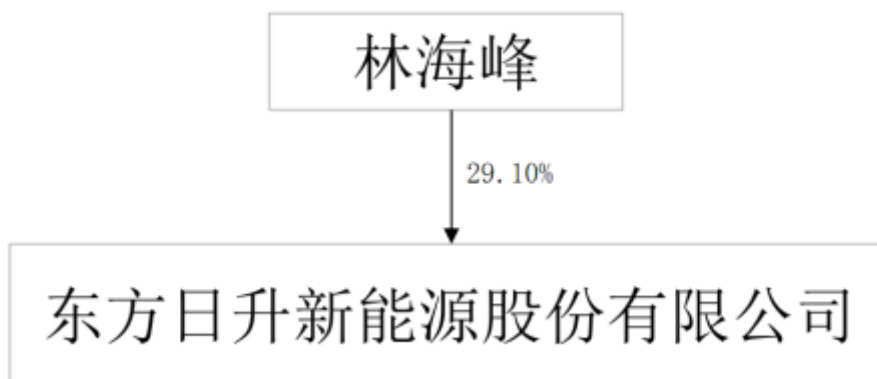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5.11%	46,230,440	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20,424,388	0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2.12%	19,208,707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2,967,865	0		
杨海根	境内自然人	1.02%	9,246,686		质押	9,2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772,8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349,541	0	质押	3,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国内市场需求降低，整体呈现先抑后扬态势，平价上网推动高效产品迎来快速增长。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531光伏新政要求，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受此影响，531光伏新政颁布后，国内需求总量较上年同期萎缩。在经历了531光伏新政的洗礼后，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全产业链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调，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对于有高效产品、资金实力佳的企业来说形成利好，四季度起市场触底回暖。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未来平价上网项目的开发将会成为一种新的开发模式，平价上网将大大激发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愈发迫切，高性价比的产品将会更受市场青睐，迎来结构性快速成长机会。

2018年，海外市场快速增长，正逐渐构筑多元化市场，欧盟双反取消催生更多GW级国家诞生。531光伏新政后，随着国内光伏产业链整合步伐加快、度电成本继续降低，海外市场需求得到了激发，全球光伏市场实现了稳步发展。2018年9月欧盟正式取消了最低进口价格（MIP）措施，这意味着欧盟对我国长达5年的“双反”告一段落，中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加强，中国组件重新打开欧洲市场。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海外市场诞生了更多GW级国家，新需求的诞生使得组件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集中度继续下降，形成了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市场。目前海外市场已进入后补贴时代，平价上网将驱动海外市场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平价上网，不断提升电池组件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效产能，公司持续布局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和浙江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助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217.11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883.1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6.81%。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6.6GW，产能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墨西哥等生产基地。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高效电池项目已实现陆续量产。此外，公司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6月份投产、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一期工程的高效组件产能也预计将在2019年10月份投产，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00%，多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1.10%；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1.00%，多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19.4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50%，30年衰减率不超过19.20%。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2）户用光伏方面。公司分拆日升电力户用光伏事业部，在此基础上独立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重磅推出“升阳光”户用光伏品牌，并以行业首创的轻质高效组件为核心的户用家庭发电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运维平台点点绿站，迎接平价上网，提前市场布局。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年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以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UL、CQC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

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江苏斯威克近几年研发的高可靠、高增益白色EVA封装胶膜，增加了组件的发电效率，采用低熔脂加预交联的技术大大增加了白膜的可靠性，解决了白膜在组件端的溢白及褶皱等外观不良的问题；另外，江苏斯威克研发生产的聚烯烃PO胶膜也是最早搭配N型双面电池通过PID测试的国内胶膜厂家。公司的白色EVA封装胶膜、聚烯烃PO胶膜均形成销售并获得市场好评。

(四) 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五) 资本市场业务及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日升融资租赁资产端优质项目储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组件	6,935,052,718.26	919,872,268.28	13.26%	-3.70%	0.23%	0.23%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903,931,298.56	168,157,090.83	18.60%	-2.38%	0.73%	0.73%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957,414,337.01	151,032,228.82	15.78%	-24.81%	4.45%	4.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